

基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机制创新研究

戴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温州 325000)

摘要: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并在经济结构调整、繁荣市场、缓解就业压力与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企业自身、银行、政府等多方面原因,到目前为止解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的解决。小微企业存在的巨大融资缺口抑制了其快速成长,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本文着重分析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现状和原因,然后就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机制创新和基本对策进行了初步探讨。

关键词: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银行;机制

占全国企业总数达99%的小微企业,在我国整个经济发展进程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小微企业是解决就业问题的主要途径,是企业家创业成长的主要平台,是科技创新的重要进步力量,应当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对于追求我国经济增长目标,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具有总要战略意义。近年来,政府非常重视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和措施,也取得一定的积极成效。但当前小微企业成本上升、融资困难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如何进一步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收益率、促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持续发展,是十分迫切的问题,应引起我们的关注。

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现状及成因分析

(一)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与银行信贷产品供给不对称

小微企业经营规模大小不一,需求差异化程度高,缺少适应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小微企业经营比较活跃,但经营规模大小不一,融资需求也呈多样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范围包括:用于生产或投资经营活动的人民币授信业务,公司及个人的结算、存取款、汇款、票据等服务,以目标客户横向延伸的个人以及家庭财富管理业务(包括基金证券投资业务,个人、家庭保险以及理财、消费信贷和咨询等一揽子金融服务),以目标人群需求为重点的非金融增值服务等。而目前银行的主流信贷产品多源于中型企业金融服务模式,缺乏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一些银行努力突出信贷重点,切实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和风险管控工作,助推了小微企业发展。但是,针对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快、频、急和多样化的特点,银行现有机制、产品和服务单一,供求匹配不对称的矛盾较突出,难以满足小微企业对金融服务的实际需要。例如,未能建立小微企业项目营销储备库,以及时对小微企业的项目、品种、行业等进行统计入库,动态管理,对符合信贷条件的迅速组织营销,对暂不具备营销条件的入库精心培育。

(二)小微企业与银行治理结构不匹配影响了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投入

小微企业大部分由个人或家族创建,其经营风格受企业家的影响明显,多数企业未建立现代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大量经营决策根据企业家的主观判断作出,缺乏足够的客观性;小微企业的财务制度不健全,多数企业的业务收支都是实收实付,缺乏必要的第三方监督,报表数据反映信息不准确,而银

行方面由于小微企业征信平台构建不完善,难以得到全面完整的信用信息,对小微企业信贷资金使用监督困难;小微企业贷款往往金额较小,但时间要求非常紧迫,且在日后的业务中又经常频繁地发生,而银行现在的信贷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及授权环节相对复杂,信贷业务的成本时间相对较大,难以满足小微企业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小微企业也容易受到宏观调控形势、行业周期的影响,存在财务弹性小,在经济下行、市场衰退期很容易陷入危机;小微企业本身的制度支持不足,小微业务的责任追究、考核激励、服务管理等仍然停留于传统理念,一线业务人员无法摆脱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后顾之忧,影响小微业务人员市场拓展的勇气和营销潜力,制度创新的不足制约了业务快速发展。以上因素都影响了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投入。

(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资源缺乏影响了自身的融资能力

小微企业担保能力普遍较差。多数小微企业可供抵押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不动产普遍存在资产质量不高,评估价值偏高等情况,特别是以购销为主的小微企业,受其所处行业特点影响,自有资产较少,担保能力较弱。如果通过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必须提供反担保,无疑是提高了企业融资担保的门槛,有些时候企业为了得到贷款就要找10多个自然人给予保证,因此,就很大程度增加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降低了小微企业的融资能力,制约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有的银行提供贷款时甚至还要附加捆绑条件,使企业负担过重。连政策性银行,也要考虑经营效益和风险合规问题,很难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服务。

(四)银行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技术水平与小微企业金融风险特性不相适应

银行风险观念相对保守,仍然倾向于以抵押和担保方式发放贷款,产品定价偏低,报价方式落后,采用利率上浮等传统服务大企业的间接报价法,没有建立对小微企业的定价主导权。银行业务模式不适用小微企业的业务特点。如银行小微业务模式没有实现专业化、专门化,小微业务的销售与管理环节在职能、团队、流程和考核上没有实现分离和相互独立,一方面没有实现专业化的效率优势,另一方面蕴含着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不利于业务的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售后服务尚未完全建立起来,资产管理手段有待加强,同时也缺少对小微企业客户的持续服务支持。

(五)银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小微企业客户经理队伍人员不足,二是企业客户经理的业务素质有待提高。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新技术

的推广运用,新项目不断产生,新企业不断上马,这给信贷人员的贷前调查、分析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求信贷人员既要懂市场分析、财务分析,又要掌握企业的经营概况,预测企业的市场行情。而银行一部分信贷人员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综合素质离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

(六)缺乏对小微企业的制度保障和风险补偿机制

由于政府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偏弱,缺乏法规制度的保障和约束。同时,担保公司自身也存在着一些不规范的行为,注册资本到位率低,使得担保公司难以正常运作,未能达到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目的。此外,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有待加强,政策执行落实未到位。如根据财政部关于小微企业和涉农不良贷款呆账核销有关问题的有关规定:“放宽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呆账认定条件,金融机构对单笔贷款额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经追索1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小微企业和涉农不良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可是在具体的呆账审核操作中,掌握政策的相关部门为考虑方方面面的原因,却把认定的小微企业呆账贷款,在批准核销后又作为利润征收所得税,这样就挫伤了小微企业贷款投入的积极性。

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的建议与思考

(一)根据小微企业的特点,建立可匹配的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机制

根据小微企业的特点,建立低门槛、广覆盖、普惠制、可持续的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机制。对小微企业实行单独匹配资金、单独匹配规模、单独匹配经济资本额度,确保小微企业贷款优先投放,足额投放。梳理现有的贷款程序,删除或合并不必要的程序,建立简约的与小微企业无缝对接、零距离服务的贷款流程。设立小微企业贷款独立审批人,提高独立审批人贷审额度,减少贷款审批环节,压缩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周期,提高办贷效率;建立差别化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评价体系,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拨备率,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对于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只要操作合规,用途合法,即可免责,解除小微企业贷款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此外,探索小微企业贷款的品种创新,根据小微企业规模小、总量低的特点,在现有贷款品种的基础上,积极开发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的金融服务产品。为满足不同层次小微企业金融需求,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产品的推进力度,逐步建立起符合小微企业融资的多品种、多方式、多结构的立体化融资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二)加强对小微企业客户的贷后监控工作

将小微企业客户服务工作纳入到贷后监控工作中,使贷后监控工作与客户服务的采购结合,最终实现优质客户的价值得到挖掘,问题客户的风险得到控制。以“价格覆盖风险”为原则,综合考虑小微企业自身因素、贷款涉及因素、经济周期因素、区域因素、行业因素,在基准利率上附加违约补偿、期限溢价、损失率、客户调整等风险补偿要求,实际利率水平不仅保证收益能有效覆盖风险,而且还能保证较高的资产收益率水平。

(三)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构筑小微企业发展联动机制

政府应大力扶持国有及民营担保机构发展,引导和支持有实力、资金充裕的小微企业开展行业互保互助。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形成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良好格局。地方

政府应建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制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带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贴息,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大银行的支持,也需要中小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的不懈努力,更需要小微企业自身的管理进步和发展壮大。广大小微企业要练好内功,加强管理,提高自己的实力,提高自己的信誉度,不仅要及早进行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还要树立诚信观念,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参加企业信用评级,树立合法经营、诚信立业观念,努力提升企业信用形象。

此外,政府应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一是依法运用财政扶持手段,确保财政对小微企业的投入,对小微企业专项资金做出明确规定。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变分散使用为集中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应,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运用税收优惠、缓征或先征后返等方式对小微企业进行间接扶持;二是加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鼓励各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是完善小微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政策,组建再担保机构,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规模,重点服务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绩突出的符合规范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

(四)建立小微企业诚信约束机制

一是建立项目诚信配合分析排查制度。从银企配合关系入手,建立贷款用途定期巡查、不定期专项抽查制度,明确检查的时限、内容和重点;将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投资人的私人房产作为贷款抵押品,加重小微企业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如贷款投放前,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客户的销售货款归行率不得低于90%,对达不到销售货款归行比例要求的,视情况在下年度核减对该小微企业客户的信用等级或贷款额度,以达到消除贷款风险隐患、巩固信贷管理经营成果的目的。二是建立小微企业诚信违约退出机制。对存在未经关系行同意擅自处理抵(质)押物、对外欺诈行为、从事远期高风险交易、通过各种方式逃废债务、挪用贷款用于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履行贷款业务办理时的承诺等情况之一的小微企业,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取各种有效手段提前收回贷款,并终止与其的信贷关系。通过以上方式,增强小微企业的诚信意识,以博取银行的金融支持。

参考文献:

- [1]李瑞.小企业融资的国际经验比较研究[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1(5)
- [2]马章良.国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经验及其有益启示[J].时代金融,2013(1)
- [3]姚延中.浅议商业银行对小企业的贷款风险[J].经济师,2009(10)
- [4]孔树东.国外中小企业融资经验及启示[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120-162.
- [5]宋琳.从商业银行角度浅析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J].价值工程,2011(8)
- [6]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R].银监发,(2011)59号

作者简介:

戴阳(1989.3-),女,汉族,江苏南通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2013级在职研究生,现供职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从事金融理论与实践研究。